

河北省承德市双滦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8)冀0803执668之二号

申请执行人承德市双桥区助银小额贷款有限公司。住所地承德市双桥区被兴隆街西区3号楼109、209、309室。

法定代表人：杜红岩，总经理。

被执行人杨成林，男，1970年10月29日，汉族，住承德市双桥区小溪沟路市粮2号楼家属楼101室，身份证号：130802197003140218。

被执行人张东升，男，汉族，1970年1月9日出生，农民，住河北省承德县头沟镇头沟村七组610号。身份证号：130821197001095272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承德市双滦区人民法院(2011)双滦民初字第1678号民事判决书，已向被执行人杨成林、张东升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限期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，但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。在执行中查明被执行人杨成林与马丽亚共有房产，户名为马丽亚的位于承德市双桥区迎宾大道东侧世纪城五期南17幢1单元13层1-1301室楼房一套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被执行人杨成林与案外人马丽亚共有房产，户名为马丽亚的位于承德市双桥区迎宾大道东侧世纪城五期南17幢1单元13层1-1301室楼房一套的评估价为304.12万元，本次起拍价为2737080元进行第一次拍卖。

本裁定送达后立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毕国峰

审 判 员 孙爱权

审 判 员 王 莹

二〇一九年九月二十二日

书 记 员 王 伟